

新《条例》划出这些纪律**高压线**

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，《条例》中新增或修订了诸多纪律“高压线”，情节严重者将被开除党籍。党员要注意，这些“高压线”千万不能碰！

① 重大原则问题同中央保持一致

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、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② 诋毁污蔑英雄模范、歪曲党的历史

通过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传单、书籍等，或者利用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或者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③ 拉帮结派导致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

在党内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、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，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、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导致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④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

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，搞山头主义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，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

籍处分。

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，打折扣、搞变通，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⑤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欺上瞒下

对党不忠诚不老实，表里不一，阳奉阴违，欺上瞒下，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⑥ 制造传播政治谣言

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政治品行恶劣，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，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⑦ 干扰巡视或不落实整改要求

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⑧ 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

对信仰宗教的党员，应当加强思想教育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党；劝而不退的，予以除名；参与利用宗教搞